（上接 D442 版）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完整的安全责任体系及健全了安全管理制度，但安全生产管理中仍旧会有一些容易疏忽的环节，同时矿山的安全标准化工作还需要不断提升，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给公司品牌和社会声誉造成一定影响。公司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活动，交叉检查，强化整改，互相监督，定期评比，切实做好抓实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铅精矿	95,457,514.32	63,349,532.56	33.64%	-18.12%	1.88%	-13.02%
锌精矿	530,750,060.94	413,928,902.93	22.01%	-18.96%	-21.92%	2.96%
铜精矿	113,877,239.76	10,856,615.90	90.47%	12.27%	-5.10%	1.7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伍波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建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94,909,840.55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304,542,935.5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641,907.50 元后，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81,320,103.01 元；公司合并报表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7,158,889.08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4,695,001.6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641,907.50 元后，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72,211,983.20 元。

在充分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情况下，公司从经营实际情况出发，根据《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1,743,867 股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披媒体上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9。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是考虑到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后续发展所做出的决定。为保证公司未来长远发展，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求，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方案，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披媒体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1-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2 个，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化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完成《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年审机构及保荐机构亦就该事项分别出具了鉴证报告及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定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披媒体上刊登的《变更会计政策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和工作量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披媒体上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以及刊载于指定信披媒体上的《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三季报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半年报报告及 2020 年三季报信息披露更正，主要系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所致，结合公司实际，与会董事同意公司对 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三季报所涉及信息进行更正，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关于 2020 年半年报、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以及更新后的公司《2020 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更新后）》、《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更新后）》。本次更正事项，未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其他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造成影响。公司董事会责成经营层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坚决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股东提出查阅本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3:00。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上市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六十七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的相关细则，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所规定的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金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的数额，每年度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超过 50%由股东大会决定。 （二）董事会应在遵守下列规定情况下决定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1、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被担保对象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3、单笔担保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被担保对象不是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提供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的相关细则，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所规定的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规定的交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 条界定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未达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提供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三）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且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审批。 如上述交易中涉及需由总经理进行回避的关联交易，则应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就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1 年 4 月修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修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1 年 4 月修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21 年 4 月修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1 年 4 月修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修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2021 年 4 月修订）。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 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30 分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3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指定信披媒体上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3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0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7)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8)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9)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0)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1)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2)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 提案内容披露的具体情况

关于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3. 特别强调事项

（1）全体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互联网参加网络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提案系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7.00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8.00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
9.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0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00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2.00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 - 2021 年 5 月 19 日 9:00- 17: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

4、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9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100070

联 系 人：杨广琦

联系电话：010-57090086

传真：010-57090060

电子邮箱：572193914@qq.com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8”，投票简称为“国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 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00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6.00	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			
7.00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			
8.00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			
9.00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00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00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2.00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委托人(或单位)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有效期限：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栏目里划“√”；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3、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1-026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16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世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系结合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监事对 2020 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但因公司未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存在相关人员未履行用章审批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 2 亿元担保和控股股东通过贸易循环方式形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致使 2020 年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 2 个重要缺陷。公司需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进一步建立、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意识，密切关注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资金往来及交易，督促各关联主体持续合规运作，并形成长效机制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事项的发生。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